

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备案号：440000-201708-156021-0334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球场铺设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210-1741YDZB0333)

广州有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 温馨提示：报价供应商（承包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报价供应商（承包商）特别留意磋商文件上注明的磋商截止和磋商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响应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磋商截止时间一到（哪怕只过了 1 秒钟），本公司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报价供应商（承包商）适当提前到达磋商地点。

### 二、购买磋商文件或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账户：

账号：38610188000123567，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收款人：广州有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账户：

账号：120906120910101，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收款人：广州有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磋商保证金必须比磋商截止时间提前一个工作日到达我公司账户，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报价被拒，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

四、磋商文件有“★”的地方为实质性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报价无效处理。

五、请正确填写《首轮报价一览表》，含有包组的报介项目需分开报价，制作响应文件时可分开装订也可统一装订，但都必须密封。

六、请仔细检查《报价函》、《首轮报价一览表》、《授权委托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七、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八、磋商文件如允许分公司报价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对被授权人的授权书。

九、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报价供应商（承包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报价供应商（承包商）递交两份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有关无效报价的规定处理。

十、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报价供应商（承包商）注

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com](http://www.gdgpo.com)）进行注册登记。有关注册登记要求请详阅“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登记”，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咨询电话：020-83345601、83726197、83188500、83188580）。因系统设置原因，如成交单位未完成注册，项目将无法对外发布成交公告，请报价供应商（承包商）至少在磋商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成功办理注册手续。

（本提示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作善意提醒。若与磋商文件有不同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	6
第二章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须知.....	11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须知前附表.....	12
（一） 总则.....	15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15
2. 合格的报价供应商（承包商）.....	15
3. 合格的工程.....	16
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6
（二） 磋商文件.....	17
5.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17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7
7.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18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8. 报价语言和计量单位.....	18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19
10. 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9
1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
12. 总报价.....	20
13. 磋商有效期.....	21
14. 联合体报价.....	22
15. 证明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22
16. 证明工程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3
17. 磋商保证金.....	23
18.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23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20. 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24

21. 磋商截止.....	24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
<b>(五) 磋商与评审.....</b>	<b>25</b>
23. 磋商.....	25
24. 评审.....	26
25. 定标原则和授标.....	26
26. 成交通知书.....	27
<b>(六) 询问、质疑及投诉.....</b>	<b>28</b>
27. 询问.....	28
28. 质疑.....	28
29. 投诉.....	29
<b>(七) 授予合同.....</b>	<b>29</b>
30. 合同的订立.....	29
31. 合同的履行.....	30
32. 履约保证金.....	30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b>(八) 政府采购政策.....</b>	<b>31</b>
34. 促进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31
3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2
<b>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b>	<b>33</b>
<b>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b>	<b>40</b>
(一) 评审方法.....	41
(二) 评审流程.....	41
(三) 初步评审.....	41
(四) 详细评审.....	43
(五) 附表.....	46
<b>第五章 合同格式.....</b>	<b>52</b>
<b>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b>	<b>58</b>
<b>第一部分 自查表.....</b>	<b>60</b>
1、 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自查表.....	61

---

2、 商务评审自查表.....	62
3、 技术评审自查表.....	63
<b>第二部分 初审文件.....</b>	<b>64</b>
1、 报价函.....	65
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7
3、 报价承诺书.....	69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1
5、 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	73
6、 磋商保证金凭证.....	74
7、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75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77
<b>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b>	<b>78</b>
1、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概况.....	79
2、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83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84
<b>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b>	<b>85</b>
1、 技术条款响应表.....	86
2、 施工组织方案.....	88
<b>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b>	<b>89</b>
1、 首轮报价一览表.....	90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91

# 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

## 报价邀请函

广州有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就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球场铺设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报价供应商(承包商)报价。

一、采购项目编号: 1210-1741YDZB0333

二、采购项目名称: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球场铺设工程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150 万元

四、采购数量: 1 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项目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最高限价
1	球场铺设工程	人民币 150 万元

2、采购项目需求: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3、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报价供应商(承包商)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分拆。

六、供应商(承包商)资格: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资料:

(1) 具备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2016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2017 年 6 月~8 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2017 年 6 月~8 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二级或以上资质；

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4、2012年以来没有发生拖欠工资、被逐，没有安全、质量事故的纪录证明材料；

5、须建立企业诚信档案（A类IC卡）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IC卡）中的在册人员（提供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记录的信息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7、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已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

备注：

1、请各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凭以下证明文件加盖公司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处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二级或以上资质复印件；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提供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记录的信息复印件；

（5）2012年以来没有发生拖欠工资、被逐，没有安全、质量事故的纪录书面材料；

（6）报价供应商（承包商）提供售卖招标文件期间“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报价供应商（承包商）信用记录，若暂无信息记录，报价供应商（承包商）须提供声明函原件；

（7）购买磋商文件经办人若为授权代表，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若为法定代表人，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采购文件售卖登记表》（<http://www.youde.net> 网站下载）

2、邮购磋商文件者，请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E-mail：[youde\\_zb@163.com](mailto:youde_zb@163.com)），经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后办理相关手续，另邮购者还须加人民币50元快递费。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

3、购买磋商文件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以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名义的汇款，不接受个人的汇款及其它款项）：

- (1)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 (2) 单位名称：广州有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账号：38610188000123567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7年9月14日至2017年9月28日期间（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有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689号光大银行大厦15楼1503）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2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7年9月29日09时30分

九、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689号光大银行大厦15楼1506

十、磋商时间：2017年9月29日09时30分

十一、磋商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689号光大银行大厦15楼1506

十二、本公告期限：自2017年9月14日至2017年9月19日止3个工作日。

十三、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152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0-61230169

传真：020-61230169

邮编：510300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有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689号光大银行大厦15楼1506

联系人：何小姐

联系电话：020-28319030

传真：020-62619398

邮编：510630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陈老师

---

联系电话：020-61230169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何小姐

联系电话：020-28319030

## 第二章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须知

##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本章《报价供应商（承包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本章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总则	
1.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1.2	采购单位：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52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0-61230169 传真：020-61230169 邮编：510300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有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15 楼 1506 联系人：何小姐 联系电话：020-28319030 传真：020-62619398 邮编：510630
1.3	监管部门：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二）磋商文件	
7.1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1	响应文件正本 <u>1</u> 套，副本 <u>3</u> 套，报价信封 <u>1</u> 份，电子文件 <u>1</u> 份。
12.8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2.9	本项目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1	磋商有效期：90 天
17.1	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 <u>¥30,000.00（人民币叁万元整）</u> 2.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截止前一工作日到达以下指定账户，逾期不予受理：

条款项号	内 容
	<p>收款单位名称：广州有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账号：120906120910101                      联系人：江小姐、余小姐                      联系电话：020-28319009、020-22644809                      传真：020-62619398</p> <p><b>注：报价供应商（承包商）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编号：<u>1210-1741YDZB0333</u> 磋商保证金”，以便查询。（上述账号只接受以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名义的转账，不接受以个人名义及其他款项的转账）</b></p> <p>3.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以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请于磋商截止时间的前一工作日下午 17:00 前将《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传真到我司。</p> <p>4. 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p>
<b>（五）磋商与评审</b>	
24.1.1	磋商小组由 <u>3</u> 名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名，其余 <u>2</u> 名专家从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24.1.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5.2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报价供应商（承包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报价供应商（承包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报价供应商（承包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b>（七）授予合同</b>	
32.1	履约保证金：成交结果经公告期满，确认无异议后 10 天内，成交人须向采购人交纳合同价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工程项目完成后 10 天内无息返还。
33.1	<p>1.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磋商文件 33.2 规定的“<b>工程类</b>”收费标准计算。</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形式：采用现金或转账付款方式。</p>

条款项号	内 容
	<p>(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广州有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账 号：38610188000123567</p> <p>2. 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授权委托书和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的，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b>补充条款</b>	
信息发布 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 中国财经报（www.cfen.com.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 广州有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youde.net）
报价信封	<p><u>为方便统计，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应将<b>报价函、首轮报价一览表、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b>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报价信封”字样。“报价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响应文件正本相同。</u></p>

## (一) 总则

###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 1.1 本磋商文件**报价供应商（承包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报价供应商（承包商）须知前附表**。
- 1.3 监管部门：见**报价供应商（承包商）须知前附表**。

### 2. 合格的报价供应商（承包商）

- 2.1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是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磋商文件并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任何未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磋商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报价。
- 2.3 除非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规定的条件均可报价。
- 2.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报价。
- 2.5 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磋商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报价，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报价供应商（承包商）编制响应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或包组）的报价，共同组成联合体报价的除外。
- 2.7 联合体各方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或包组）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报价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报价。
- 2.8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



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报价。

## 2.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条款。

## 3. 合格的工程

- 3.1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 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4.1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履行支付磋商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在磋商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 4.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报价供应商（承包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成交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4.3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 4.4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必须选定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中的任一家公司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 4.5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响应文件的附件。
- 4.6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二)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 5.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 5.2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六章：
- 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
  - 第二章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须知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3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报价供应商（承包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报价供应商（承包商）询问的内容作出答复。
-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报价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3 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4 为使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准备报价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磋商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6.5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无异议。

## 7.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7.1 除非**报价供应商（承包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统一组织踏勘现场，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踏勘现场的，则按以下规定：
  - 7.1.1 按**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7.1.2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若对本项目提出疑问，需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举行之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报价供应商（承包商）代表于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7.1.3 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参加踏勘现场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报价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报价供应商（承包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报价供应商（承包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第三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

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响应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非另有说明，本磋商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响应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响应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日期作出对该报价供应商（承包商）不利的折算和量化，报价供应商（承包商）须自行承担此风险。

##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自查表、初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编排顺序可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列表格、文件及证明资料。
- 9.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 10. 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 10.1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报价函、首轮报价一览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0.2 如磋商文件没有分包组，报价供应商（承包商）须对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中所要求的所有服务进行报价；如磋商文件中有多个包组，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可对其中一个包组或多个包组进行报价，但不得只对一个包组中的内容拆分报价。
- 10.3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报价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须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报价供应商（承包商）承担。
- 10.4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5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报价供应商（承包商）承担。

## 1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1.1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应制作响应文件正本一本、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为光盘或者U盘介质，采用WORD或EXCEL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和**报价供应商（承包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介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 11.2 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用A4纸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封面及要求盖章处须加盖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副本封面加盖公章及骑缝章，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3 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一般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字或加盖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公章。

## 12. 总报价

- 12.1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一览表》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总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被视为包含在总报价中。
- 12.2 总报价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

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2.3.1 《工程量清单》中要求的内容所报费用；

12.3.2 总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12.3.3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2.4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总报价即为合同价，成交人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12.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2.6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根据本须知第 12.2 条的规定将总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2.7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所报的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报价供应商（承包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被拒绝。

12.8 除**报价供应商（承包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2.9 除**报价供应商（承包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并在**报价供应商（承包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报价将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报价。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报价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

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4. 联合体报价

- 14.1 除非**报价邀请函**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14.2 若报价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则必须满足：
  - 14.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报价邀请函中“报价供应商（承包商）资格要求”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报价供应商（承包商）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要求。
  - 14.2.2 联合体报价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报价协议，明确约定牵头人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报价。
  - 14.2.3 联合体报价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2.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5. 证明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5.1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合同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2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5.2.1 证明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 15.2.2 证明报价供应商（承包商）满足磋商文件业绩要求的文件。

## 16. 证明工程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报价的工程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6.3.1 证明工程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具体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相应内容。

##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须按**报价供应商（承包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交纳期限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8.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 18.1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报价供应商（承包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 18.2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 下列任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8.3.1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的；
- 18.3.2 成交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 18.3.3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18.3.4 成交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18.3.5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开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20. 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 20.1 响应文件及密封外套须清楚标明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 20.2 清楚注明**报价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0.3 如果报价供应商（承包商）未按本须知 19 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1. 磋商截止

- 21.1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应在不迟于**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报价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因修改磋商文件，可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磋商截止时间。
-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

- 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报价供应商（承包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2.3 从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报价供应商（承包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22.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五）磋商与评审

### 23. 磋商

-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磋商时邀请所有报价供应商（承包商）代表参加。报价供应商（承包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会，并签到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否则视为该报价供应商自动退出报价。
- 23.2 磋商小组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磋商，以随机抽签的形式确定供应商磋商排序。
- 23.3 磋商小组与报价供应商应围绕资格条件、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报价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本项目如无特殊情况，磋商小组将要求报价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磋商后的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 23.4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成员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 24. 评审

### 24.1 磋商小组

24.1.1 本项目评审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报价供应商（承包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

24.1.2 磋商小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参与磋商文件论证或进口产品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4.1.3 磋商小组将按照**报价供应商（承包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分体系与标准进行评审。

24.2 评审细则：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分体系与标准”。

## 25. 定标原则和授标

25.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5.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除**报价供应商（承包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项目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报价供应商

（承包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报价供应商（承包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报价供应商（承包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 25.3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按报价供应商（承包商）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报价供应商（承包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25.4 磋商小组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磋商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5.5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经采购人同级的财政监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 26. 成交通知书

- 26.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法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六) 询问、质疑及投诉

### 27. 询问

27.1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对招标活动事项（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 28. 质疑

28.1 磋商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3个工作日，报价供应商（承包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报价供应商（承包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有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689号光大银行大厦15楼1503

联系人：范小姐

电话：020-28319063

传真：020-62619398

邮编：510630

28.2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8.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伪、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

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给质疑事项相关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28.4 质疑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报价供应商（承包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29. 投诉

- 2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29.2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 （七）授予合同

### 30. 合同的订立

-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服务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服务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服务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31. 合同的履行

- 3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签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32. 履约保证金

- 32.1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应按**报价供应商（承包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3.1 成交人应按照**报价供应商（承包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3.2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成交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费率 成交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最高限价		350 万元	300 万元	450 万元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34. 促进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34.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根据《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报价供应商（承包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最后价格。

34.2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34.2.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34.2.2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34.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若其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



评审要求，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否则不予认可。

### 3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35.1 为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最后价格。
- 35.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广州（3片）南海（6片）球场硅PU（SPU）专业铺设
2. 项目内容：篮球场（5片）、网球场（2片）、排球场（2片）硅PU（SPU）专业铺设，工程量见工程量清单（另册）
3. 预算金额：150万元。
4.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地方建设和环保主管部门等相关验收标准或规范规定、并满足设计图纸的要求。
5. 工程质量验收：由学校委派第三方国家验收相关机构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一次性验收合格，若不合格，必须按要求进行整改，验收及整改费用由施工方支付。
6. 计价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500-2013）、2010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办法》与《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东省安装工程计价办法》与《广东省安装工程定额》、2010年《广东省市政工程计价办法》与《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东省园林工程计价办法》与《广东省园林工程综合定额》、2012年《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编制预算结算，计价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颁发的施工时期有关文件，若机关政策有变则参照国家最新的相关计价标准执行。预算包干费按1%计算并按定额及有关文件计算后至少下浮6%作为结算造价。
7. 工程地点：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广州校区和南海校区

### 二、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1. 技术参数：

- 1) 硅PU材料具体指标如下：

① 硅PU技术参数如下(物理性能)：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拉伸强度, MPa	≥0.5
拉断伸长率, %	≥90
硬度(邵A), 度	35-50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压缩复原率, %	≥90
回弹值, %	≥20
阻燃性, 级	1

② 硅 PU 技术参数如下(化学性能):

所采用的硅 PU 球场有害物质释放速率必须达到以下指标, 并提供国家权威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1	有害物质释放速率/ (mg/m <sup>2</sup> ·h)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5.0
2		甲醛	<0.1
3		苯	不得检出
4		甲苯、二甲苯、乙苯总和	<0.1
5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不得检出
6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不得检出

所采用的硅 PU 原材料必须满足以下环保化学性能指标, 并提供 2016 年国家权威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标准
1	MOCA	<0.01%	GB/T
2	短链氯化石蜡	<0.1%	7766-2008, GB/T 9722-2006
3	邻苯二甲酸酯类/ (mg/kg)	DBP	<10
		BBP	<10
		DNHP	<10
		DOP	<10
		DINP	<50
		DIDP	<50

所采用的硅 PU 球场结构层液体材料全部检测项目的有害物质必须通过国家 GB/T 22374-2008 无溶剂型标准的技术要求，并要求在指定参数值内，提供国家权威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 (g/L)	$\leq 32$	
2	游离甲醛/(g/kg)	$\leq 0.04$	
3	苯/(g/kg)	不得检出	
4	甲苯+二甲苯/(g/kg)	不得检出	
5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 (g/kg)	不得检出	
6	可溶性重金属/(mg/kg)	铅	不得检出
		镉	不得检出
		铬	不得检出
		汞	不得检出

所采用的硅 PU 球场面漆材料全部检测项目的有害物质必须通过国家 GB/T 22374-2008 水性标准的技术要求，并要求在指定参数值内，提供国家权威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 (g/L)	$\leq 80$	
2	游离甲醛/(g/kg)	$\leq 0.02$	
3	苯/(g/kg)	不得检出	
4	甲苯+二甲苯/(g/kg)	不得检出	
5	可溶性重金属/ (mg/kg)	铅	不得检出
		镉	不得检出
		铬	不得检出

		汞	不得检出
--	--	---	------

③ 硅 PU 技术参数如下(抗老化性能氙灯照射 168h 以上):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拉伸强度, MPa	$\geq 0.5$
拉断伸长率, %	$\geq 40$

所采用的硅 PU 球场物理性能必须符合 GB/T 19250-2013《聚氨酯防水涂料》技术要求, 提供 2016 年国家权威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

## 2. 项目技术要求

硅 PU 塑胶球场面层材料生产厂家及相关产品技术参数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硅 PU (SPU) 球场材料抽样检验环保性能指标要求: 抽样材料必须通过检验依据为: GB/T14833-2011 (合成材料跑道面层) 的抽样检验;
- 2) ★硅 PU (SPU) 球场材料抽样检验物理性能指标要求: 抽样材料必须通过检验依据为: GB/T1985.11-2005 (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 第 11 部分: 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的抽样检验;
- 3) 硅 PU (SPU) 球场材料耐久性能及耐人工气候老化性指标要求: 必须通过检验依据为: 耐久性能 600 小时检验结果拉伸强度及断裂伸长率性能达到国标必须符合国标 GB/T14833-2011 标准及耐人工气候老化性 600 小时检验结果必须符合国标 GB/T22374-2008 标准规定的要求;
- 4) 硅 PU (SPU) 球场材料厂家必须提供不含 MOCA 及短链氯化石蜡的合格检验, 抽样材料要求必须通过检验依据为: 符合国标 GB/T7766-2008、GB/T9722-2006 的抽样检验;
- 5) 硅 PU (SPU) 材料生产厂家获得 I 型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产品进入中国政府采购清单名录 (产品认证证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官方网站 [www.sepacec.com](http://www.sepacec.com) 查询为准);
- 6) 硅 PU (SPU) 材料生产厂家材料获得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证书;
- 7) 硅 PU (SPU) 材料生产厂家具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8) 硅 PU (SPU) 材料生产厂家材是保险公司承保产品;
- 9) 硅 PU (SPU) 球场材料获得省级或以上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 10) 硅 PU (SPU) 材料获得国际网联 ITF 认证、获得欧盟 CE 产品安全认证和 ROHS

环保认证。

### 3. 材料厂家资格要求

- 1) 所投硅 PU 球场满足 ROHS 有害物质限量指标并具有 CE 质量安全认证证书。
- 2) 投标人提供的硅 PU 球场材料符合 EN71 PART3: 1994 标准并提供证明文件。
- 3) 硅 PU 球场材料通过 GB 18587-2001 有害物质释放限量检验项目, 并提供检测合格报告
- 4) 硅 PU 球场材料通过 GB/T 22374-2008 水性全项指标, 并提供检测合格报告。

#### 【WT2017B01C00508\_最新】

- 5) 硅 PU 球场材料运动性能达到国际篮联官方 2008 篮球规则篮球设施移动木地板一级场地指标要求, 并提供检测合格报告。
- 6) 硅 PU 球场材料的附着力、抗滑值、拉伸粘结强度、铅笔硬度满足技术要求, 并提供检测合格报告。
- 7) 硅 PU 球场材料的球场寿命 8-10 年, 保修时间为 3 年。
- 8) 硅 PU 球场材料的按照平均值来定厚度。

### 4. 完工期

中标结果经公告期满, 确认无异议后 15 天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45 个晴天日。

### 5. 售后服务

- 1) 免费质保期期限: 验收合格后三年。
- 2) 免费质保期内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到场时间: 24 小时。

## 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

##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款包含项目实施过程的所有含税费用。
2. 履约保证金: 成交结果经公告期满, 确认无异议后 10 天内, 成交人须向采购人交纳合同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 工程项目完成后 10 天内无息返还。
3. 工程项目经学校审定后施工队入场施工,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算价的 30%, 工程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并提供结算材料, 经审计结算后 10 天内付至结算造价的 97%, 余下的 3%作为保修金自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结清。

4. 每笔款项支付时，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正式完税发票。
5. 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6. 银行账户：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账号：44001430404050213541，建行广州新港路支行。



##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评分体系与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报价供应商（承包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服务商）或者成交供应商（服务商）的评审方法。

### （二）评审流程

- 2.1 响应文件初步审查
- 2.2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商务评审、技术评审及价格评审）
- 2.3 综合评分汇总及成交推荐

### （三）初步评审

- 3.1 响应文件的初审即为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表》（见附表1）内容逐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主要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报价供应商（承包商）是否交纳了磋商保证金、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等。
- 3.2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报价才是有效报价，只要不满足《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报价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通过本阶段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表的为有效报价，有资格进入详细评审；反之为无效报价，无资格进入详细评审。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者，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 3.3 响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将按以下方法修正：以所有总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核算其缺漏项金额，缺漏项金额大于或等于其最后报价的1%时，视为重大报价漏项，该报价作废标处理；缺漏项金额小于其最后报价的1%时，磋商小组将视为其最后报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若其成交，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评标时将对该报价作不利的评标

价调整或评审分数量化。如果报价供应商（服务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 3.4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总报价，磋商小组将要求该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供应商（承包商）不能合理说明理由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报价供应商（承包商）以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报价，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 3.5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报价供应商（承包商）的相对排序。
- 3.6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报价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7 磋商小组在对报价供应商（承包商）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时，发现报价供应商（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废标处理。报价供应商（承包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 (1)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或磋商文件要求的特殊资格条件的；
  - (2) 响应文件没有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加盖公章、报价供应商（承包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名的；
  - (3)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带“★”号的条款或指标的；
  - (5)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 (6)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报价不确定或超过磋商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

算（最高限价）的；

- (7)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8) 联合体报价未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报价协议的；
- (9)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总报价低于企业的成本价的；
- (10) 评审期间，报价供应商（承包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1)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对采购人、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3.8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9 响应文件的澄清

- (1) 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集体签字）要求报价供应商（承包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报价供应商（承包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详细评审

- 4.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审的有效报价供应商（承包商）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方面的评分。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各分项的分值分配见附表 2。
- 4.2 技术评审：见附表 3
- 4.3 商务评审：见附表 4

- 4.4 价格评审：磋商小组对各个有效报价供应商（承包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并按价格评分办法计算其价格评分。
- 4.4.1 最后报价的校核及对报价错误的处理与修正原则：磋商小组详细分析、核准报价供应商（承包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并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经算术复核的成交候选人报价与其最后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后报价。
  - (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但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时，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 (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 (5) 如果报价供应商（承包商）的有关规费、所有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则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6) 分部分项工程量错误修改：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磋商文件少、单位比磋商文件小或错误时，以磋商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磋商文件多或单位比磋商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少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磋商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最后报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最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最后报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4.2 最后报价缺漏项的处理：对报价供应商（承包商）最后报价缺漏项的，磋商小组将以其他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对应项的最高分项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总价；若其成交，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4.3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最后报价将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 = 最后报价  $\times$  (1 - 6%)。磋商小组根据报价供应商（承包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后报价将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 = 最后报价  $\times$  (1 - 6%)。磋商小组根据报价供应商（承包商）提供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3) 磋商文件要求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根据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联合体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4.4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4.4.5 成交价的确定：成交价将根据报价供应商（承包商）的报价及磋商文件评审办法按照下述原则修正，但无论如何修正，成交价不能大于报价供应商（承包商）的报价。

- (1) 以最后报价表中的总报价大写表述为准；
- (2) 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 (3) 缺项、漏项时视为包含在其他项目中；
- (4) 其他情况按照靠小不靠大的原则予以修正调整。

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后的总价如果超出报价供应商（承包商）的报价，则将成

交价调整至报价供应商（承包商）的报价；如果总价小于报价供应商（承包商）的报价，则修正后的总价为成交价。

4.4.6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供应商（承包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总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分值。

#### 4.5 评审总得分及其统计

4.5.1 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有效报价供应商（承包商）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将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报价供应商（承包商）的商务评分或技术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4.6 推荐意见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二章报价供应商（承包商）须知”第25条相关内容。

### （五）附表

- 5.1 附表 1：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表
- 5.2 附表 2：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 5.3 附表 3：技术评审表
- 5.4 附表 4：商务评审表
- 5.5 附表 5：价格评审表

**附表 1：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资格性检查	合格报价供应商（承包商）	详见报价邀请函中“供应商（承包商）资格”相应条款
		磋商保证金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b>不能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报价供应商（承包商），无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b>			
2	符合性检查	报价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报价要求	总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首轮报价或最后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若总报价明显低于报价供应商（承包商）个别成本，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磋商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完工期	未超出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带★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b>结 论</b>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报价。
-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2：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	商务	价格	合计
分值	40 分	30 分	30 分	100 分

**附表 3：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15	除★号外技术参数中，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直到扣完为止。以提供 2016 年国家权威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否则不得分。
2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10	除★号外技术参数中，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直到扣完为止。以提供检测合格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为准，未提供佐证材料的不得分。
3	施工方案	3	<b>优：</b> 进度计划科学可行、合理、先进，保证措施具体，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完工，得 3 分。 <b>良：</b> 进度计划可行、较合理、较先进、保证措施一般，工期计划目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b>中：</b> 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较可行、较合理、保证措施较差，得 1 分。 <b>差：</b> 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保证措施不合理，得 0.5 分。
		3	<b>优：</b> 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可行、可靠、先进、合理，针对性好，措施具体、成熟；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达到 10 人以上，得 3 分。 <b>良：</b> 施工工艺、技术措施较可行、较可靠、针对性较好、措施较具体；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达到 5-9 人，得 2 分。 <b>中：</b> 施工工艺、技术措施较可行、不太可靠、措施不够具体，得 1 分。 <b>差：</b> 施工工艺、技术措施不太可行，措施不具体，得 0.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3	<b>优：</b> 承诺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数量完全满足施工要求，得5分。 <b>良：</b> 承诺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数量较能满足施工要求，得3分。 <b>中：</b> 承诺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数量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2分。 <b>差：</b> 承诺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数量不满足施工要求，得1分。
		3	<b>优：</b> 文明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各项措施落实，得5分。 <b>良：</b> 文明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较明确、较明确、较具体、较可行、较落实，得3分。 <b>中：</b> 文明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一般化、但对文明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有认识，得2分。 <b>差：</b> 文明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不太合理，得1分。
4	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措施	3	<b>优：</b>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好、各项措施落实，得3分。 <b>良：</b>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较明确、较具体、较可行、较落实，得2分。 <b>中：</b>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化、但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有认识，得1分。 <b>差：</b>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不太合理，得0.5分。
合计		40	

备注：

- 1、上表中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否则计0分。
- 2、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 4：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1	商务响应程度	6	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 6 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4 分，未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0 分。
2	企业管理体系	3	报价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28001，每证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企业信誉	3	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予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根据连续年限横向对比：连续年限最长的得 3 分，每在此基础上递减 1 年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
		2	银行信用等级证书：AAA 得 2 分，AA 得 1 分，A 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4	同类项目业绩	8	提供 2013 年以来已完成的运动场铺设项目业绩经验，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8 分。以提供合同及验收报告为准。
5	塑胶球场产品来源证明	3	报价人是塑胶球场的制造商或取得制造商投标授权或取得经销代理资格的（制造商提供制造商声明；授权投标人提供投标授权函原件；代理经销商提供代理、经销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满足条件的得 3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6	保修服务方案及保修年限	5	横向对比有效报价人保修服务计划详细、具体，保修年限是否优于用户需求书。 保修服务计划详细、具体，保修年限优于用户需求书得 5 分； 保修服务计划较详细、较具体，保修年限满足用户需求书得 3 分； 保修服务计划一般，保修年限低于用户需求书得 1 分。
<b>合计</b>		<b>30</b>	

备注：

- 1、上表中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否则计 0 分。
- 2、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 5：价格评审表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最后总报价	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 ×30

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供应商（服务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总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分值。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广东省政府采购

#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GF-2011-0216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试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内容来自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

### 三、主要日期

施工开工日期：

工程竣工日期：

### 四、工程质量标准

###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小写金额：元）。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内容来自

账号：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

##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执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广东省政府采购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自查表

## 1、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资格性检查	合格报价供应商（承包商）	详见报价邀请函中“供应商（承包商）资格”相应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保证金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检查	报价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总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首轮报价或最后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若总报价明显低于报价供应商（承包商）个别成本，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完工期	未超出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带★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1、上表内容将作为报价供应商（承包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及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2、报价供应商（承包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3、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初审文件



## 1、报价函

致：广州有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份。

- 1、自查表
- 2、初审文件
- 3、商务文件
- 4、技术文件
- 5、报价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8、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本报价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州有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本单位愿意提交响应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

（2）财务状况

说明：供应商必须提供 2016 年财务报告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①2017 年 6 月～8 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②2017 年 6 月～8 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如技术人员、机械设备等。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说明：书面承诺书，格式自定。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二级或以上资质。

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4、2012 年以来没有发生拖欠工资、被逐，没有安全、质量事故的纪录证明材料。

5、中标人须建立企业诚信档案（A 类 IC 卡）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IC 卡）中的在册人员（提供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记录的信

息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6、供应商(服务商)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工作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若信息记录”暂无信息记录,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提供声明函原件。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7、《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8、.....

本单位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3、报价承诺书

致：广州有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本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自愿参加上述工程的报价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报价供应商（承包商）自愿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磋商文件及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按时竣工验收并向采购人移交工程。工程质量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取消报价资格并接受处罚。

（3）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报价响应过程中被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报价处理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若成交之后被查出有虚假，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4）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保证按照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商签施工合同。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按违约处理。

（6）保证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

（7）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保证成交之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9）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及现场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10）保证按磋商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本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限内，将受磋商文件的约束并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州有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有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活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报价供应商（承包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5、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

致：广州有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银行保函）形式交纳（大写）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全称）	
开户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6、磋商保证金凭证

说明：附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 7、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若用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致：广州有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鉴于(以下简称“报价供应商(承包商)”)拟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报价，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报价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成交后报价供应商(承包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应当交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必须包含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磋商有效期，即不得少于90天)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报价供应商（承包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报价供应商（承包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有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全称）\_\_\_\_\_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报价中如获成交，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 1、报价供应商（承包商）概况

### （1）报价供应商（承包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注：

1、上表内容可以采用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或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2、如报价供应商（承包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

- 1、业绩是必须以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
- 2、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必须提供合同及验收报告复印件。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3) 拟任管理及服务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报价供应商（承包商）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4)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保修期	

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表格栏。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5)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说明：如《商务评审表》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 响应	偏离 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工程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报价供应商（承包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关于工期的要求		
5	关于质量的要求		
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7	关于总包及分包的规定		
8	关于保修期的要求		
9	关于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的要求		
10	关于售后服务的要求		
11	关于付款方式的要求		
12	关于承包方式的要求		
13	关于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的规定		
14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及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 1、技术条款响应表

### (1) 实质性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条款	需求响应实际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			

注：

1、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技术条款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带“★”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

2、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 一般性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条款	需求响应实际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			

注：

1、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技术条款带“★”项以外的各条目号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施工组织方案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组织管理
- (2) 施工关键线路网络
- (3) 施工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 (4) 主要施工工艺
- (5) 进度违约赔偿方案
- (6)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 (7) 施工质量控制
- (8) ……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

## 1、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总报价 (人民币 元)	完工期	备注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注:

- 1、报价供应商（承包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首轮总报价中必须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3、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报价信封中，作为统计之用。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总报价说明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其中列表明细如下：
  - ① 工程总价
  - ② 编制说明
  - ③ 工程概况
  - ④ 工程项目投标价汇总表
  - ⑤ 单项工程投标价汇总表
  - ⑥ 单位工程投标价汇总表
  - ⑦ 分部分项工程报价表
  - ⑧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二）
  - 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⑩ 暂列金额明细表
  - ⑪ 材料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⑫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⑬ 计日工计价表
  - ⑭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⑮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算表
  - ⑯ 人工、主要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表
- (3) 综合单价分析表
- (4) 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 (5) 报价时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填写报价。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承包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